

1 - 2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家安全會議單位預算



國家安全會議編

國家安全會議

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3 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頁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6 頁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18 頁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9~22 頁
2. 諮詢研究業務-----	23~26 頁
3. 第一預備金-----	27 頁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頁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頁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頁
(六)人事費分析表-----	35 頁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頁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頁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頁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頁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5 頁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46~49 頁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0~51 頁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3 頁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54~55 頁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6~71 頁

預算總說明

國家安全會議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本會議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所稱國家安全係指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
2. 本會議辦理國家安全會議、國安高層會議、國安首長會議及幕僚工作會議等相關議事。
3. 國家安全會議召開時以總統為主席，出席人員為副總統、行政院長、副院長、內政部部长、外交部部長、國防部部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陸委會主委、參謀總長、本會議秘書長、國安局局長，總統得指定人員列席。
4. 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作為總統決策之參考。

(二)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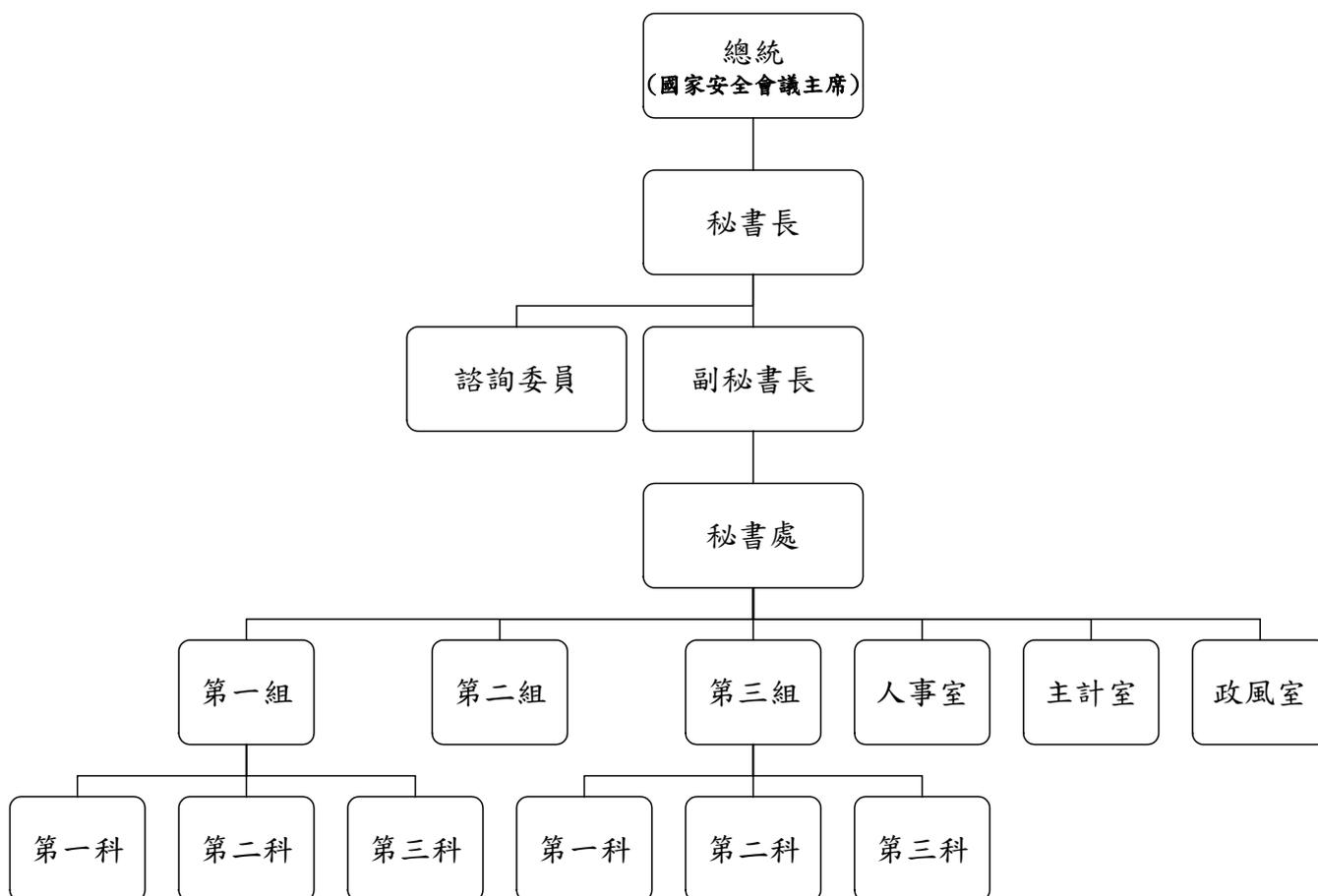
1.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置秘書長一人，承總統之命，依據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一人至三人，襄助秘書長處理會務；諮詢委員五人至七人，就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提出國家總體戰略，供總統決策之參考。
2. 本會議依層次，功能及目的之不同，辦理國家安全會議、國安高層會議、國安首長會議及幕僚工作會議等議事，以及國安議題之溝通、協調與專案研究等各項作業。分別於處務規程、運作機制及議事規則中訂定。
3. 本會議處務規程第 6~14 條規定，本會議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
 - (1)關於議案之研提、議程之編撰、會議記錄，及決議之聯繫、執行、追蹤管考等事宜。
 - (2)關於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與諮詢研究事項，得視實際需要組成研究團隊，工作人員除秘書處人員支援外，可借調其他機關人員或聘用諮詢助理，協助辦理諮詢研究業務。
 - (3)關於文書、檔案、出納、事務、資訊及印信典守等事項。

4. 本會議組織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秘書處設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主計、政風等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1. 組織系統圖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職員	聘用人員	技工	工友	駕駛	合計
預算員額	89	6	4	6	16	121

二、本年度工作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績效：

(一) 本(107)年度工作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議一般行政事務之推動，包括規劃、文書、庶務、法制、圖書、資訊、人事、主計及政風等作業所需基本業務。 2. 秉承總統之命辦理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安全各項會議之召開及議事事項之處理，國安議題之協調、聯繫及研究報告撰擬。 (2) 會議決議事項，循憲政體制，聯繫各主管機關秉權責辦理。 3. 協助研究人員提升策略思考之深度與廣度，強化政策綜整研析，與加強政府機關間之橫向整合、資訊傳遞、資源配置及管理能力。 4. 賡續推展本會議資訊管理相關軟體購置、汰換、保養及維護等工作。 5. 推動國安級資安戰略，落實執行「資安即國安」發展策略，健全國家資通安全體制、機制與法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議依預算員額及標準，與相關法令，給付人員待遇、保險、退撫等薪酬。 2. 運用組織系統能力，推動各層級會議，並傳遞會議決議，交各主管機關辦理。 3. 提升研究品質、強化溝通管道，加強國際交流、開拓國際合作，並整合多邊意見，強化決策效益，確保國家安全。 4. 落實內部控制，保障國家資通安全；力行業務革新並提升行政效能，使會務推展順暢。 5. 維護國家整體利益與數位疆土安全。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諮詢研究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全球、國際、兩岸關係之新變化、新模式，進行研判及分析，強化對局勢之預警、預判與因應作為，策進諮詢研究及關鍵決策之能力。 2. 落實國防自主政策，持續加強可恃戰力，參與國際軍事交流，完善軍備自主機制，提升國防產業能量，精實國軍戰力，凝聚全民防衛能力，確保捍衛國家安全。 3. 持續關注國際情勢，掌握重大多邊及區域議題發展，研擬因應策略；依專業務實原則爭取國際參與，並與國際規範接軌，提升國際形象，凸顯我國國際貢獻；秉持共同價值，推動互利互惠合作，鞏固邦誼與戰略夥伴關係；積極參與雙邊與多邊經貿合作，推動新南向政策，透過官民合力，促進國際社會繁榮；維持區域和平及穩定發展，為全球永續貢獻心力。 4. 依據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律，處理兩岸事務；掌握兩岸及國際新情勢變化，以國家整體利益為依歸，研提適切因應計畫與策略，協調推動兩岸政策，建構兩岸結構性合作關係，維持兩岸和平穩定狀態。 5. 掌握國際因應非傳統安全威脅情勢，檢討既有關鍵基礎防護設施、反恐演練、傳染病防疫機制等應變整備，完善與行政體系間之緊急應變通報機制；主動研判相關危安事件對國家安全影響之程度與急迫性，研擬因應措施，確保國家整體安全。 6. 協調推動「資安即國安」發展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整及研析各方重要資訊、情報，並即時協調相關部會，匯整民間力量，精準掌握局勢演變及決策應處。 2. 落實國防自主能力，精實國防武裝力量，並建立國際安全合作管道，維護區域穩定，達成國土防衛目標。 3. 專業、務實、有意義地增進國際參與，拓展國際空間；透過務實合作，強化戰略夥伴關係，穩固邦誼；推動新南向政策，對外建立互惠互助關係，促進國際社會繁榮和發展；維持區域安全、和平穩定，並積極參與國際社會，為全球永續發展做出具體貢獻。 4. 維持兩岸現狀，持續累積善意，增進兩岸相互了解，營造兩岸正向關係，維持臺海和平穩定。 5. 協助行政體系應變整備，提升防災、反恐及防疫等整體效能，維護關鍵基礎設施及資產，保障國家社會及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6. 協助深化國安等級資安機制，加強國內資安產業結合國防科技發展，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建構新興科技所需資安測試與驗證場域。 7. 提升經濟策略研究品質，以制度化協商推動國際經貿交流；建構區域連結，穩定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略，落實執行資安政策、技術、產業、研發、國際合作及專業人才培育；提升資安防護強度，建構關鍵資訊基礎設施資安事件分享和應變中心；規劃國家級資安研究機構；健全完善資安法規。</p> <p>7. 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持續掌握世界貿易組織（WTO）、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相關議題，積極參與雙邊、多邊及區域經濟合作與自由貿易談判，推動洽簽經貿協定，拓展對外經貿關係；推動新南向政策，與亞太區域國家建立緊密經濟連結，提升我總體競爭力。</p> <p>8. 加強國際司法互助，積極推動簽訂司法互助之條約協定。</p> <p>9. 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後，持續研析司法改革議題之後續發展與改革推動情形。</p>	<p>經濟發展；強化對外經貿，促進國際參與，提升國際能見度。</p> <p>8. 爭取國際司法互助，以維護國家主權並保障國人之司法人權。</p> <p>9. 研析司法改革議題之後續發展與改革推動情形，協助總統掌握司法改革之進程。</p>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因應工作經費不足及緊急事件所需。	依預算法第 64 條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申請動支，以利業務推展。

(二) 107 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財產收入	50	50	0
其他收入	18	18	0
合計	68	68	0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175,494	169,805	5,689
諮詢研究業務	19,482	19,482	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0
合計	195,476	189,787	5,689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105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般行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本會議人員教育訓練 16 場次；圖書資訊管理；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考績評鑑等行政作業。 2. 辦理本會議年度預、決算編製、執行與公布，並依立法院決議，提報在總統府網站下建置國家安全會議專屬網頁及本會議組織定位之研究報告。 3. 召開國安高層會議、國安首長會議、幕僚工作會議及定期主管工作會議共 213 次。 4. 配合資訊安全與法規之要求，辦理圖書館管理系統、刷卡鐘系統、差勤系統改版建置及公文系統功能擴充。 5. 統合並協調行政部門推動重大資通安全政策，並將「國家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防護工作列為優先重點工作。 6. 辦公房舍維護、汰換辦公室老舊地板、車輛與機電設備養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計畫及預算順利完成立法審議，各項行政作業及支援系統維護等工作均依計畫進度順利進行。 2. 有效管理各項會議運作，追蹤會議決議辦理情形，順利推動會務。 3. 完成新版圖書館管理系統、刷卡鐘系統、差勤系統之建置及文書作業系統功能擴充，以提升資訊作業安全。 4. 藉由網路稽核測試、安全檢查及攻防演習，強化網際及資通安全防護。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諮詢研究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友我國家建立官方與民間之聯繫管道，擴大溝通途徑，就國安相關議題與國內外專家學者及智庫交換意見，並運用新興媒介充實資訊，厚植研究諮詢能力，俾提升決策內容。 2. 賡續推動國防改革、精實國防武力，積極與國際對話以建立國際合作管道；亦戮力化解歧見、倡議區域和平，以維護國家安全。 3. 我政府透過各項交流活動，積極拓展國際外交，增加國際空間能見度，鞏固與國際間之實質關係，且在落實外交理念之過程中，亦尋求國際支持我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以永續發展國家命脈之願景。 4. 研析中國大陸情勢，掌握政軍變化，與相關部會建立常態緊密的溝通機制，俾益有效擬訂兩岸交流之相關對策。 5. 全球性新興議題紛現，非傳統事件威脅國家安全日甚。召開相關議題會議進行研析加強應變策略之擬定，亦進行實務演練以提升危機應變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與國內外學術機構與智庫之研究合作關係，建立官方及非官方雙軌交流渠道，汲取各方範疇建議，擴大決策視野。 2. 辦理國防相關專案，積極保持國防議題的對話與交流。完善我國防組織架構，協調完成評估研析國防預算及軍商售作業程序等議題，對於健全制度，實具價值。 3. 配合「英翔專案」、「仁翔專案」、「聖和專案」、「APEC 領袖會議」等高層出訪，強化與友邦及相關國家關係，並拓展我國際空間，增加國際空間能見度。 4. 辦理兩岸相關議題之研究案，強化對兩岸未來情勢之掌握。 5. 協調國家安全政策之研訂與執行，提升國家安全防範應變能力。 6. 建構「資安即國安」之戰略願景，確保數位國土安全、加速數位經濟發展。 7. 召開各項跨部會專案會議，並就我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非傳統安全等議題，進行跨部會協調與溝通，研擬具體策略。

(二)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決算數			餘絀數
		動 第 一 預 備 金	支 一 預 算 追 加 (減) 數 及 動 支 第 二 預 備 金	小計		收 付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合計	
歲入部分：									
財產收入	0	0	0	0	0	1	0	1	1
其他收入	28	0	0	0	28	165	0	165	137
合計	28	0	0	0	28	166	0	166	138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178,320	0	0	0	178,320	163,196	0	163,196	15,124
諮詢研究業務	21,955	0	0	0	21,955	17,558	0	17,558	4,397
第一預備金	500	0	0	0	500	0	0	0	500
合計	200,775	0	0	0	200,775	180,754	0	180,754	20,021

(三) 106 年度已過期間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計畫實施情形：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般行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會議人事管理業務之基本維持事項。 2. 辦理本會議基本行政維持作業，如公務文書作業、檔案管理、環境清潔、辦公器材保養、官舍維護、車輛與機電設備養護等一般性庶務工作。 3. 持續洽購本會議所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辦理本會議無線網路系統建置及網路監控服務系統 (Content SQR) 升級改版，並維護各項資訊作業環境之安全運作。 4. 召開 169 次各項國安會議，研擬總統決策建議及應處國安問題。 5. 購置中、外文圖書等計 161 冊，備供諮詢研究及業務參考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內部控制與管理，提升行政效率，促進業務革新，達成任務與預期目標。 2. 強化本會議基本行政運作，保障國家財產維護並提升使用效率；妥善國家重要檔案資料管理與維護。 3. 加強資安教育及汰換老舊電腦、作業軟體、資訊耗材等，達到提升資安保護等級並強化資訊運用效能。 4. 促進本會議業務順利推動，提升工作品質及效能。
<p>諮詢研究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豐富國家安全研析能量，強化對局勢之預警、預判與因應作為，統合跨部門與跨領域之力量，協助整合政府與國內各智庫研究資源，策進諮詢研究及重大決策之能力，提供決策者各種政策選項及可行性評估。 2. 推動我國與國際間軍事交流及戰略對話，強化國際軍情研析，建構國軍不對稱戰力，提升應變軍事威脅能力。 3. 關注國際情勢，研商對外因應策略；協助鞏固邦交，拓展友好國家實質關係；推動多邊國際參與，包含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鼓勵我積極投入全球性新興議題之國際合作，提升臺灣能見度與國際形象，有效拓展我國國際生存空間。 4. 依據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律，處理兩岸事務；關注大陸政治、經濟、社會、外交情勢變化，掌握兩岸交流發展狀況，研提應對方案，並加強兩岸經貿往來。 5. 掌握恐怖攻擊、天然災害、傳染疾病等非傳統安全之預警訊息，以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籌劃國家安全政策，對複雜且多元之傳統及非傳統國家安全威脅，有效研提因應對策，並提升中、長程策略研究品質和因應機制。 2. 完成各項專案之推動，蒐集與整理各項資料進行分析研究，並邀集相關部門進行協調及溝通，適時將諮詢研究成果呈報總統參考。 3. 協調相關部門策訂外交策略，增進我國與邦交國、友好民主國家之實質互動，維持區域和平與穩定發展，展現「踏實外交」成果；透過新南向政策，與亞太區域國家合作，提升我總體競爭力；專業、務實爭取國際參與，在全球性議題做出具體貢獻。 4. 考量國家整體利益，持續掌握國際及兩岸情勢變化，適切研提因應策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相關情勢發展。</p> <p>6. 協調制定「資安即國安」發展策略，研議建立國家資通安全體制，策劃國家資通安全技術、產業、研發、國際合作、人才培育等政策藍圖，以保護我數位國土安全，促進數位經濟發展。</p> <p>7. 推動「對外經貿戰略」相關工作規劃，掌握國際經貿情勢發展，研提因應策略；積極協調參與雙邊及多邊經濟合作與自由貿易談判；深入分析東南亞國家政經情勢，透過多元交流與往來，與亞太區域國家建立緊密的「經濟共同體」意識，積極推展新南向政策，提升我總體競爭力。</p> <p>8. 運用國安資源，擴大國家安全研究範圍，加強危機預警與國安情勢研判，強化諮詢研究及關鍵決策能力。</p> <p>9. 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進行過程中，研析司法改革相關議題。</p>	<p>略，協調推動兩岸政策，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穩定。</p> <p>5. 預判可能風險，提出先期防處建議，協助行政部門應處，有效降低非傳統安全威脅之危害。</p> <p>6. 建立國家層級資安防護團隊，提升府院資安防護強度，加速資安與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分享關鍵基礎設施情資，合作處理資安事件，提升國家整體資通安全防護能力。</p> <p>7. 強化對外經貿發展，促進與區域國家連結，拓展國際空間。</p> <p>8. 研議修訂國家安全法，健全國安法制，有效維護國家安全；持續關注及協調各部會因應跨國電信詐騙案之司法互助案件，以維護國家主權並保障國人之司法人權。</p> <p>9. 協助提出司法改革十二大項重點議題，供政府後續施政參考。</p>
<p>一般建築及設備</p> <p>交通及運輸設備</p>	<p>完成首長專用車 1 輛之汰舊換新。</p>	<p>維護公務車輛行車安全。</p>

(四) 106 年度已過期間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預算執行情形：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動支第一預 備金	預算追加 (減)數及動 支第二預備 金	小計	
歲入部分：					
規費收入	0	0	0	0	0
財產收入	60	0	0	0	60
其他收入	18	0	0	0	18
合計	78	0	0	0	78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176,848	0	0	0	176,848
諮詢研究業務	21,483	0	0	0	21,483
一般建築及設備	920	280	0	280	1,2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20	280	0	280	1,200
第一預備金	500	-280	0	-280	220
合計	199,751	0	0	0	199,751

單位：新臺幣千元

截至7月底分配數	截至7月底實收或實付累計數	暫付款	合計	分配數餘額	執行率%
0	8	0	8	-8	-
0	18	0	18	-18	-
11	18	0	18	-7	163.64
11	44	0	44	-33	400
110,656	94,833	1,274	96,107	14,549	86.85
15,324	6,767	2,665	9,432	5,892	61.55
1,200	1,185	0	1,185	15	98.75
1,200	1,185	0	1,185	15	98.75
0	0	0	0	0	0.00
127,180	102,785	3,939	106,724	20,456	83.92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國家安全會議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4	2	1	7	合計	68	78	166	-10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60	1	-10		
				0702100000						
				國家安全會議	50	60	1	-10		
				0702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60	1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7	2	1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8	18	165	0		
				1102100000						
				國家安全會議	18	18	165	0		
				1102100900						
雜項收入	18	18	165	0						
110210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5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溢繳勞工退休金繳庫數。					
110210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18	18	1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2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195,476	199,751	-4,275	
				0002100000 國家安全會議	195,476	199,751	-4,275	
				3202100000 國務支出	195,476	199,751	-4,275	
		1		3202100100 一般行政	175,494	176,848	-1,354	1. 本年度預算數175,494千元，包括人事費147,211千元、業務費22,516千元、設備及投資5,689千元、獎補助費7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47,211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2,82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8,2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服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及硬體設備費等1,467千元。
		2		3202102000 諮詢研究業務	19,482	21,483	-2,001	1. 本年度預算數19,482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19,482千元，係國家安全諮詢研究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國防、外交與兩岸相關議題之研究經費2,001千元。
		3		3202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20	-920	
		1		3202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20	-920	上年度購置首長專用車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20千元如數減列。
	4		320210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國家安全會議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2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第三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報廢財產。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庫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2			0702100000 國家安全會議	50	
		1		0702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產。

**國家安全會議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2100900 雜項收入	-1102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8	承辦單位	第三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十三條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8	
	2			1102100000 國家安全會議	18	
		1		1102100900 雜項收入	18	
			2	1102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5,49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國安業務預算員額121人所需人事費，依規定及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
2. 維持機關基本行政運作所需之文書、水電、庶務、資訊、輔助管理等共同性費用。
3. 辦公房舍(總統府已列為歷史古蹟)之正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4. 定期及不定期舉行國家安全會議、國安高層會議、國安首長會議、幕僚工作會議及專案研討會議議事之編撰、記錄及決議案之處理。
5. 推行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建置國家資通整體安全環境，及整合國家資通安全防護與反制能力。

預期成果：

1. 遂行基本行政工作，加強內部控制與管理，妥善管理各項財產，促進業務革新，提升行政效率。
2. 完備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
3. 完善各部會組織連繫網絡，提升政府機關間之橫向溝通功能。
4. 維護國家整體利益與數位疆土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7,211	第三組,人事室	人員維持費用，計需147,211千元。
0100 人事費	147,211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7,500		1. 政務人員待遇17,500千元，係秘書長、副秘書長、諮詢委員之待遇。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736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6,736千元，包括： (1) 文職人員(含委任至簡任)之待遇47,636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900		(2) 軍職人員之待遇6,000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550		(3) 派用及聘用人員之待遇13,100千元。
0111 獎金	21,370		3. 約聘僱人員待遇2,900千元，係聘用諮詢助理之待遇。
0121 其他給與	2,100		4. 技工及工友待遇11,550千元，係技工、駕駛(含士官)及工友之待遇。
0131 加班值班費	6,472		5. 獎金21,370千元，包括： (1) 考績獎金8,300千元。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970		(2) 模範公務人員獎金70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775		(3) 年終工作獎金13,000千元。
0151 保險	9,838		6. 其他給與2,100千元，包括： (1) 軍職人員主副食及服裝費260千元。
			(2) 休假及旅遊補助1,840千元。
			7. 加班值班費6,472千元，包括： (1) 超時加班費3,422千元。
			(2) 不休假加班費2,600千元。
			(3) 值班費450千元。
			8. 退休退職給付970千元。 (1) 技工工友退職給付620千元。
			(2) 軍職人員撫卹金350千元。
			9. 退休離職儲金7,775千元，包括： (1)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800千元。
			(2)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4,300千元。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5,4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8,283	第一組,第二組,	(3)軍職人員退撫基金680千元。
0200 業務費	22,516	第三組,人事室,	(4)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95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810	主計室,政風室	(5)技工、駕駛及工友勞退金1,045千元。
0202 水電費	4,287		10.保險9,838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949		(1)健保機關負擔部分5,51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879		(2)公務人員公保機關負擔部分2,27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0		(3)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勞保機關負擔部分1,72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75		(4)軍職人員軍保機關負擔部分331千元。
0231 保險費	550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計需28,283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15		1.業務費22,516千元:
0271 物品	3,388		(1)教育訓練費810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3,904		<1>現職員工進修補助費8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46		<2>現職員工實施資料蒐集、資料庫管理及風險管理等教育訓練所需費用73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75		(2)水電費4,287千元,包括: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94		<1>辦公室及正副首長、單身宿舍水費,依實際需要編列3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0		<2>辦公室及正副首長、單身宿舍電費、瓦斯費,依實際需要編列3,987千元。
0294 運費	50		(3)通訊費949千元,係公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交換、網路通訊及電話費等。
0295 短程車資	15		(4)資訊服務費2,879千元,包括:
0299 特別費	1,179		<1>資訊安全、公文管理、人事、主計、支付行政業務等資訊作業系統之例行維護費2,039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689		<2>資訊設備定期保養、故障修復、防毒軟體及備份系統維護經費84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856		(5)其他業務租金130千元,係影印機租賃費用。
0319 雜項設備費	833		(6)稅捐及規費375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78		<1>汽(機)車牌照稅228千元,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0475 獎勵及慰問	78		<2>汽(機)車燃料使用費102千元,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3>汽(機)車檢驗、換照費等45千元。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5,4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7)保險費550千元，包括：</p> <p><1>汽(機)車投保任意險及第三責任強制險等540千元，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p> <p><2>正副首長、單身宿舍保險費10千元。</p> <p>(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15千元，包括：</p> <p><1>法律諮詢顧問費等200千元。</p> <p><2>辦理員工專精講習、專題演講等之講座鐘點費530千元。</p> <p><3>各級會議及議題建構，聘請專家學者之出席費、稿費等585千元。</p> <p>(9)物品3,388千元，包括：</p> <p><1>車輛油料費655千元，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p> <p><2>辦公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員工識別證製作及辦公器具耗材等消耗品購置費1,874千元。</p> <p><3>非消耗品購置費859千元。</p> <p>(10)一般事務費3,904千元，包括：</p> <p><1>員工文康活動所需經費242千元，按預算員額121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2>辦公廳舍及宿舍公共環境等清潔維護費用1,246千元。</p> <p><3>各型會議場所所需佈置、視訊、錄音及雜支等370千元。</p> <p><4>有線電視費135千元。</p> <p><5>各項競賽表揚活動之獎牌製作及正副首長、一級以上主管人員與40歲以上公務人員(2年1次)健康檢查及退休(職)人員紀念品等385千元。</p> <p><6>國會聯繫工作等515千元。</p> <p><7>辦理政府廉政宣導、政風法令教育活動費用等150千元。</p> <p><8>對團體之慰勞獎助、警衛安全等相關支援單位三節加菜金250千元。</p> <p><9>辦理預、決算、專題報告之編印費用及其他內部行政支援單位一般共同性費用611千元。</p>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5,4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1)房屋建築修繕費1,246千元，包括： <1>辦公廳舍維護修繕586千元。 <2>正副首長宿舍維修660千元。</p> <p>(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75千元，包括： <1>依標準編列車輛養護費675千元，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用具養護費100千元。</p> <p>(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94千元，包括： <1>各型空調及冷氣機保養維護費392千元。 <2>分攤辦公室電梯維護費99千元。 <3>低壓設備檢測費用53千元。 <4>各類機具維修保養費50千元。</p> <p>(14)國內旅費70千元，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差旅費。</p> <p>(15)運費50千元，臨時物品運送費用。</p> <p>(16)短程車資15千元，包括： <1>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2>高速公路通行費及停車費5千元。</p> <p>(17)正、副首長特別費1,179千元。 <1>秘書長39,700元×12月=477千元。 <2>副秘書長19,500元×12月×3人=702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5,689千元：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856千元，包括： <1>硬體設備費3,489千元，係汰換老舊個人電腦及辦理無線網路系統建置等。 <2>軟體購置費1,367千元，係購置備份系統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轉版暨驗證服務等費用。 (2)雜項設備費833千元，係汰換冷氣機、冷凝器、電視機及碎紙機等辦公設備。</p> <p>3.獎補助費7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13人三節慰問金，依每人每節2千元標準計列。</p>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102000 諮詢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19,482
-----------	-------------------	------	--------

計畫內容：

1. 國家安全的威脅，從外交、兩岸關係、經濟、心理、軍事、科技等要素分析，另結合政府及民間團體組織力量，提供戰略擬定及政策研究予國家元首參考。
2. 強化國際及區域安全合作，疏通國際間與兩岸之溝通管道、消弭軍事衝突、訂定前瞻性的國家安全政策。

預期成果：

1. 策進國家安全，免受外力威脅及侵犯。
2. 強化安全政策整合機制，掌控關鍵時機及因素，提升諮詢研究能量，增進危機處理應變能力，維護國家安全。
3. 倡議國際安全合作，拓展國際空間，提升我國國際地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諮詢研究業務	19,482	第一組,第二組,	諮詢研究業務費用，計需19,482千元。
0200 業務費	19,482	第三組	1. 研究人員進行專案研究所需資料蒐集、會議聯繫等，其衍生之郵資、電話、電報、數據交換及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800千元。
0203 通訊費	800		
0212 權利使用費	520		2. 運用中央社剪報、CEPS中文電子期刊、JSTOR重要學術期刊及中國期刊等四項資料庫所支付之智慧財產使用權利費用52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0		3. 研究人員進行專案研究及準備會議資料所需影印機等設備租金6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66		4. 有效掌握國際政經脈動，因應國際重大情勢變化，在國際共同合作之基礎上，進行外交相關議題之策略研擬，爭取國際參與，尋求以和平共生方式解決國際爭端，維護區域和平與穩定發展。編列2,140千元：
0251 委辦費	660		(1) 加強我國周邊海域安全，積極參與國際及區域安全合作、拓展國際空間，深入了解各國國情及相關涉外議題研究等，邀集學者專家研討相關議題之出席費、稿費等費用333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80		(2) 為辦理外交諮詢研究專案所需資料蒐集、圖書、報紙、刊物、雜支等費用17千元。
0271 物品	599		(3) 出席國際組織重要經貿會議，深化區域安全夥伴關係、拓展與重要國家雙邊和多邊合作關係，協助國際參與，拓展國際空間，強化全球事務貢獻，派員赴國內外重要國家安全機構及國內外智庫參與研討會、訪談、外賓邀訪等費用1,7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539		(4) 參加國際學術組織相關會費、報名費等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06		5. 進行國防安全議題之探討與研究，包括積極強化我國與美、日就周邊海域及亞太區域的
0293 國外旅費	7,896		
0295 短程車資	216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102000 諮詢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19,4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安全聯防及合作，落實「國防自主化」政策，即時因應國防緊急變故，供總統決策之參考。編列4,382千元：</p> <p>(1)加強國防安全戰略及國際總體戰略等議題研究，維護區域穩定，與重要國家建立安全研究機制，邀集學者專家研討相關議題之出席費、稿費等費用638千元。</p> <p>(2)為辦理國防諮詢研究業務所需資料蒐集、圖書、報紙、刊物、雜支等費用157千元。</p> <p>(3)為辦理國防安全與完善國防科技整體發展、軍備自主機制等研究業務，派員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及智庫參加應變演習、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3,587千元。</p> <p>6.進行兩岸關係相關議題之探討與研究，建立具一致性、可預測、可持續的兩岸關係，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促進兩岸經濟互利共生，並確保臺灣自由民主體制。編列1,945千元：</p> <p>(1)為利掌握兩岸交流所牽涉相關議題，研擬外交、國防與兩岸關係均衡並重的國家安全戰略，以供總統決策之參考，邀集學者、專家研討相關議題之出席費、稿費等費用224千元。</p> <p>(2)委託學術及研究機構等辦理兩岸諮詢專案研究等經費250千元。</p> <p>(3)為辦理兩岸諮詢研究業務所需資料蒐集、圖書、報紙、刊物、雜支等費用76千元。</p> <p>(4)為瞭解中共政治與社經情勢、兩岸各項交流評估等研究業務，派員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及智庫參加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1,395千元。</p> <p>7.順應全球化腳步，強化區域經濟整合，持續與涉外部會研商，協調參與多邊及雙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談判；蒐集全球經貿現況，進行重大財經相關議題之探討與研究，研擬</p>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102000 諮詢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19,4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具前瞻性經濟策略，以供總統決策之參考。編列3,081千元：</p> <p>(1)為加強國際經濟情勢與國家經濟策略研究並強化戰略及安全對話，提升產業特色與產品附加價值，邀集學者專家研討相關議題之出席費、稿費等費用795千元。</p> <p>(2)委託學術及研究機構等辦理經貿相關議題專案研究等經費240千元。</p> <p>(3)為辦理財經諮詢研究業務所需資料蒐集、圖書、報紙、刊物、雜支等費用140千元。</p> <p>(4)為瞭解臺灣參與重要經貿組織之戰略及因應策略等財經相關研究業務，建立業務交流管道、拓展國際雙邊及多邊合作關係，掌握國際經濟局勢，派員參加國際組織重要會議、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及智庫參加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1,906千元。</p> <p>8.進行非傳統安全威脅及災害應變等議題之研究，適時因應複雜且多元化之危機，研擬風險應變策略，協助提升整體應變機制效能，以供總統決策之參考。編列6,014千元：</p> <p>(1)辦理重大災變預應及程序研討，加強國家重大緊急應變機制之整合協調；建立區域安全對話機制及學術研究團體聯繫管道，拓展攸關國家安全之雙邊及多邊合作關係；另針對複合式災害、恐怖攻擊、國際傳染病疫情、糧食安全及能源安全等國家安全威脅與危機應變議題之研究等，邀集學者專家研討相關議題所需出席費、稿費等費用1,176千元。</p> <p>(2)委託學術及研究機構等辦理非傳統威脅專案研究等經費170千元。</p> <p>(3)辦理國家安全威脅檢討及應變制度研究業務所需資料蒐集、圖書、報紙、刊物、雜支等費用209千元。</p> <p>(4)透過國家資通訊安全機制，結合民間力</p>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102000 諮詢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19,4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量推動資安政策，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並辦理外館資安訪視，出席國際資安年會及派員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參加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4,459千元。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0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廣，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0		本年度編列500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500		
0901 第一預備金	500		

**國家安全會議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2100100 一般行政	3202102000 諮詢研究業務	3202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75,494	19,482	500	195,476
0100 人事費	147,211	-	-	147,211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7,500	-	-	17,5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736	-	-	66,73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900	-	-	2,9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550	-	-	11,550
0111 獎金	21,370	-	-	21,370
0121 其他給與	2,100	-	-	2,100
0131 加班值班費	6,472	-	-	6,472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970	-	-	97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775	-	-	7,775
0151 保險	9,838	-	-	9,838
0200 業務費	22,516	19,482	-	41,998
0201 教育訓練費	810	-	-	810
0202 水電費	4,287	-	-	4,287
0203 通訊費	949	800	-	1,749
0212 權利使用費	-	520	-	520
0215 資訊服務費	2,879	-	-	2,87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0	600	-	730
0221 稅捐及規費	375	-	-	375
0231 保險費	550	-	-	5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15	3,166	-	4,481
0251 委辦費	-	660	-	66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80	-	80
0271 物品	3,388	599	-	3,987
0279 一般事務費	3,904	4,539	-	8,44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46	-	-	1,24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75	-	-	77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94	-	-	594
0291 國內旅費	70	406	-	476
0293 國外旅費	-	7,896	-	7,896

**國家安全會議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2100100 一般行政	3202102000 諮詢研究業務	3202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 運費	50	-	-	50
0295 短程車資	15	216	-	231
0299 特別費	1,179	-	-	1,179
0300 設備及投資	5,689	-	-	5,68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856	-	-	4,856
0319 雜項設備費	833	-	-	833
0400 獎補助費	78	-	-	78
0475 獎勵及慰問	78	-	-	78
0900 預備金	-	-	500	5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500	500

國家安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				總統府主管	147,211	41,998	78	-
	2			國家安全會議	147,211	41,998	78	-
				國務支出	147,211	41,998	78	-
		1		一般行政	147,211	22,516	78	-
		2		諮詢研究業務	-	19,482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全會議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	189,787	-	5,689	-	-	5,689	195,476
500	189,787	-	5,689	-	-	5,689	195,476
500	189,787	-	5,689	-	-	5,689	195,476
-	169,805	-	5,689	-	-	5,689	175,494
-	19,482	-	-	-	-	-	19,482
500	500	-	-	-	-	-	5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	-	-	-
	2			0002100000 國家安全會議	-	-	-	-
				3202100000 國務支出	-	-	-	-
		1		3202100100 一般行政	-	-	-	-

全會議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4,856	833	-	-	-	-	5,689	
-	4,856	833	-	-	-	-	5,689	
-	4,856	833	-	-	-	-	5,689	
-	4,856	833	-	-	-	-	5,689	

本 頁 空 白

**國家安全會議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7,5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73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9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550	
六、獎金	21,370	
七、其他給與	2,100	
八、加班值班費	6,472	內含超時加班費3,422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八成計3,44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970	
十、退休離職儲金	7,775	
十一、保險	9,83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7,211	

**國家安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				0002000000	89	89	-	-	-	-	-	-	6	6	4	4	16	16
	2			0002100000	89	89	-	-	-	-	-	-	6	6	4	4	16	16
		1		3202100100	89	89	-	-	-	-	-	-	6	6	4	4	16	16
				一般行政														

全會議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6	-	-	-	-	121	121	140,739	143,560	-2,821	1.減列政務人員待遇2,086千元。 2.減列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35千元。 3.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人力」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辦理辦公廳舍及宿舍公共環境等清潔維護，預計人數4人，預算編列1,246千元。 (2)「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辦理資訊設備定期保養、故障修復、防毒軟體、虛擬主機系統及備份系統維護，預計需求人力1人次，預算編列840千元。
6	6	-	-	-	-	121	121	140,739	143,560	-2,821	
6	6	-	-	-	-	121	121	140,739	143,560	-2,821	

本 頁 空 白

**國家安全會議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3.02	3,000	1,668	26.40	44	51	49	1291-DQ。
1	首長專用車	4	93.02	3,000	1,668	26.40	44	51	49	1295-DQ。
1	首長專用車	4	93.02	3,000	1,668	26.40	44	51	49	1296-DQ。
1	首長專用車	4	93.02	3,000	1,668	26.40	44	51	49	1297-DQ。
1	首長專用車	4	93.02	3,000	1,668	26.40	44	51	49	1300-DQ。
1	首長專用車	4	94.08	2,000	1,668	24.40	41	51	43	5507-DA。 總統府移撥。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6	2,500	1,140	26.40	30	9	108	AKL-9729。 首長專用車。 油電混和動力 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04	2,000	1,668	24.40	41	34	63	AGH-5136。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04	2,000	1,668	24.40	41	34	63	AGH-5157。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04	2,000	1,668	24.40	41	34	63	AGH-5159。
1	公務轎車	4	93.02	3,000	1,668	26.40	44	51	49	1290-DQ。
1	公務轎車	4	93.02	3,000	1,668	26.40	44	51	49	1292-DQ。 首長專用車汰 換後留用。
1	公務轎車	4	93.02	3,000	1,668	26.40	44	51	49	1293-DQ。
1	小貨車	3	88.12	2,835	1,668	20.40	34	51	18	6632-DA。 國安局移撥。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10	4,300	2,280	26.40	60	51	113	6700-QT。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312	24.40	8	2	2	CRV-39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4	125	312	24.40	8	2	2	751-MWA。
	合 計				25,728		655	675	870	

預算員額： 職員 89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6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21 人

國家安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1處	8,604.00	586
二、機關宿舍	4棟(9戶)	940.53	2,764	660		-	-
1 首長宿舍	3棟(3戶)	790.53	2,732	66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棟(6戶)	150.00	32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4棟(10戶)	420.51	313	-		-	-
合 計		1,361.04	3,077	660		8,604.00	586

說明：

1. 辦公房屋無償借用1處係本會議與總統府合署辦公。
2. 其他自有4棟(10戶)係本會議經營之國軍老舊眷村，已函請國防部納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中。

全會議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8,604.00	-	-	586
	-	-	-	-	940.53	-	-	660
	-	-	-	-	790.53	-	-	660
	-	-	-	-	150.00	-	-	-
	-	-	-	-	-	-	-	-
	-	-	-	-	420.51	-	-	-
	-	-	-	-	9,965.04	-	-	1,246

**國家安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202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7-107	退休(職)人員	三節慰問金。	-

全會議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8	-	-	78
-	78	-	-	78
-	78	-	-	78
-	78	-	-	78
-	78	-	-	78

本 頁 空 白

國家安全會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3	359	7,896	26	330	7,133
考 察	-	-	-	1	7	60
視 察	1	8	215	-	-	-
訪 問	20	250	5,163	16	226	4,573
開 會	12	101	2,518	9	97	2,50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國家安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視察						
01 外館資安訪視3M	美國	駐美代表處	外館資訊安全現況訪視。	107.08-107.08	8	1
二·訪問						
02 人權議題研究84	歐洲	人權組織及相關機構	相關議題意見交流。	107.01-107.12	10	1
03 人權議題研究84	美國	人權組織及相關機構	相關議題意見交流。	107.01-107.12	7	1
04 人權議題研究84	亞洲	人權組織及相關機構	相關議題意見交流。	107.01-107.12	5	2
05 台印專案83	印度	行政、立法單位及智庫	台印相關業務，加強溝通管道。	107.01-107.12	7	2
06 台歐盟專案83	比利時、法國	歐盟相關機構、智庫、歐洲議會	台歐盟相關議題交流，爭取歐洲議員情誼。	107.01-107.12	10	3
07 國際經貿85	歐洲、美洲、非洲、亞洲	經貿主管機關	國際經貿交流議題。	107.04-107.10	6	2
08 歐洲軍事交流專案83	歐洲地區	智庫、安全決策機構	國家安全與軍事交流相關議題。	107.01-107.12	6	1
09 亞太軍事交流專案83	亞洲地區	智庫、安全決策機構	國家安全與軍事交流相關議題。	107.01-107.12	3	1
10 臺日專案83	日本	智庫、安全決策機構	國家安全與共同利益相關議題。	107.01-107.12	10	1
11 臺日專案83	日本	國家安全保障會議、國會、外務省、智庫	加強溝通管道、增進台日關係。	107.07-107.08	8	2
12 兩岸關係專案83	美洲	智庫、學者與相關	相關議題意見交流。	107.01-107.12	5	2

全會議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25	55	35	215	諮詢研究業務	有	針對代表處館內電腦設備進行資訊安全檢查。
100	100	10	210	諮詢研究業務	無	
90	54	10	154	諮詢研究業務	無	
35	55	10	100	諮詢研究業務	無	
100	100	10	210	諮詢研究業務	有	配合新南向政策，拓展台印關係。
300	300	30	630	諮詢研究業務	無	
180	108	15	303	諮詢研究業務	無	
120	60	10	190	諮詢研究業務	無	
42	25	10	77	諮詢研究業務	無	
160	60	60	280	諮詢研究業務	有	國家安全與共同利益相關議題。
80	100	40	220	諮詢研究業務	有	加強溝通管道、增進台日關係。
220	90	20	330	諮詢研究業務	無	

國家安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3 經貿政策專案85	亞洲	單位 智庫、學者與相關單位	相關議題意見交流。	107.01-107.12	4	1
14 東亞政經情勢分析研究專案83	新加坡、馬來西亞	政府部門、智庫、當地台商、台僑及相關團體	相關議題意見交換與研析、加強溝通管道增進雙邊關係。	107.03-107.03	7	2
15 東亞政經情勢分析研究專案83	越南、印度	政府部門、智庫、當地台商、台僑及相關團體	相關議題意見交換與研析、加強溝通管道增進雙邊關係。	107.09-107.09	7	2
16 歐洲交流專案83	歐洲地區	智庫、安全決策機構	國家安全與共同利益相關議題。	107.01-107.12	7	3
17 臺美交流專案83	美國	智庫、安全決策機構	國家安全與共同利益相關議題。	107.01-107.12	6	5
18 亞太交流專案83	亞太地區	智庫、安全決策機構	國家安全與共同利益相關議題。	107.01-107.12	4	3
19 美國軍事交流專案83	美國	智庫、學者及相關單位	軍事交流相關議題。	107.01-107.12	7	1
20 亞洲軍事交流專案83	亞洲	智庫、學者及相關單位	軍事交流相關議題。	107.01-107.12	5	2
21 歐洲軍事交流專案83	歐洲	智庫、學者及相關單位	軍事交流相關議題。	107.01-107.12	10	1

全會議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3	34	3	60	諮詢研究業務	無	
30	90	20	140	諮詢研究業務	無	
50	90	20	160	諮詢研究業務	無	
300	150	50	500	諮詢研究業務	有	國家安全與共同利益相關議題。
300	100	29	429	諮詢研究業務	有	國家安全與共同利益相關議題。
450	200	100	750	諮詢研究業務	有	國家安全與共同利益相關議題。
90	60	5	155	諮詢研究業務	無	
35	55	10	100	諮詢研究業務	無	
100	60	5	165	諮詢研究業務	無	

國家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固邦專案 - 83	美國	國家安全與共同利益相關議題。	7	2	300	125
02 睦邦專案 - 83	美國	美台國防安全合作。	7	2	290	125
03 國際經貿會議 - 85	越南	參加APEC相關會議。	7	2	150	100
二·不定期會議						
04 國際經貿談判 - 85	歐洲、美洲、大洋洲、亞洲	雙邊經貿及國際經貿組織重要議題會議。	7	1	200	53
05 國際資安研討 - 3M	新加坡、馬來西亞	國際資訊安全討論。	5	1	35	44
06 臺歐盟網路安全 - 3M	歐洲	國際網路安全交流合作。	7	1	100	63
07 亞洲網路安全 - 3M	南韓、日本	國際網路安全交流合作。	5	1	40	45
08 臺歐盟網路安全 - 3M	歐洲	國際網路安全交流合作。	8	1	120	60
09 亞洲網路安全 - 3M	南韓	國際網路安全交流合作。	5	1	30	35
10 亞洲網路安全 - 3M	日本	國際網路安全交流合作。	5	2	58	90
11 亞洲網路安全 - 3M	新加坡	國際網路安全交流合作。	5	1	40	50
12 美洲網路安全 - 3M	美國	國際網路安全交流合作。	7	1	100	60

全會議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0	435	諮詢研究業務	美國	105.08	2	445
					-	-
					-	-
10	425	諮詢研究業務	美國	105.06	2	338
					-	-
					-	-
50	300	諮詢研究業務			-	-
					-	-
					-	-
20	273	諮詢研究業務			-	-
					-	-
					-	-
15	94	諮詢研究業務	美國	105.08	1	122
					-	-
					-	-
50	213	諮詢研究業務			-	-
					-	-
					-	-
15	100	諮詢研究業務	日本	105.09	4	294
					-	-
					-	-
8	188	諮詢研究業務	布達佩斯	104.05	2	202
					-	-
					-	-
6	71	諮詢研究業務	南韓	105.05	2	93
					-	-
					-	-
7	155	諮詢研究業務	日本	104.12	5	510
					-	-
					-	-
6	96	諮詢研究業務	新加坡	104.07	2	176
					-	-
					-	-
8	168	諮詢研究業務	美國	104.08	1	135
					-	-
					-	-

國家安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89,629	-	-	158	189,787
01 一般公共事務		189,629	-	-	158	189,787

全會議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5,689	-	-	-	-	-	5,689	195,476
5,689	-	-	-	-	-	5,689	195,47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570	60
1.3202102000 諮詢研究業務			570	60
(1)非傳統威脅委辦計畫	107-107	研析非傳統威脅對國安之影響。	80	-
(2)全球變局研析委辦計畫	107-107	評估全球動態變化之因應。	90	-
(3)兩岸相關議題委託研究	107-107	兩岸相關議題。	200	30
(4)經貿相關議題委託研究	107-107	經貿相關議題。	200	30

全會議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30				-								660
	30				-								660
	-				-								80
	-				-								90
	20				-								250
	10				-								240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一、通案決議</p> <p>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議未編列委辦費之預算。 2. 本會議預算案原編列養護費 246 萬 6 千元，依決議刪減 4.5% 計 11 萬 1 千元，核編 235 萬 5 千元。 3. 本會議未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4. 本會議預算案原編列國外旅費 713 萬 3 千元，依決議刪減 5% 計 35 萬 7 千元，並依規定調整科目以「一般行政」項目刪減替代。 5. 本會議預算案原編列設備及投資 585 萬 1 千元，依決議刪減 5.3% 計 31 萬元，核編 554 萬 1 千元。 6. 本會議未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預算。 7. 本會議未編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預算。 8. 本會議遵照辦理。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9. 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p> <p>10. 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p> <p>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p>	<p>9. 本會議遵照辦理。</p> <p>10. 本會議遵照辦理。</p> <p>11. 本會議遵照辦理。</p>
(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議遵照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議遵照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七)	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達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6,258 億元（占 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十一)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十四)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 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擲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 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二十七)	<p>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p> <p>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 (Mobile App) 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p>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二十八)	<p>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議行政部門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二十九)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p>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6 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十一)	<p>從第一銀行 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三十二)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 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 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 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 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 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 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p>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三)	<p>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p>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三十四)	<p>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p>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三十五)	<p>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p>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三十六)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p>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 88 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p>	
(三十七)	<p>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p> <p>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p> <p>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p> <p>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p>	
(三十八)	<p>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 57 億元新台幣罰鍰。</p>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三十九)	<p>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本會議遵照辦理。
(四十)	<p>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p>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p>	
(一)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歲出部分</p> <p>國家安全會議 2 億 0,077 萬 5 千元，照列。</p> <p>依據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9 條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置諮詢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總統特聘之。」然卻對該等諮詢委員之職務、有給或無給、待遇薪俸等事項，均無規定，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雖國家安全會議另以作業要點規範，但以行政命令來界定諮詢委員之待遇位階及相關權益，實已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等相關規定。復以參照司法院釋字 282 號解釋意旨，認為對於政府官員乃至於民意代表所受領之待遇，均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自應分別以法律明定其適當之項目及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據此，爰建請國家安全會議儘速依照釋憲意旨制訂其諮詢委員之性質、職務及相關法律。</p>	<p>諮詢委員是本會議組織法編制內專任法定職務，且每日全職到班，自民國 84 年置諮詢委員以來，以有給職為主，並參照部長級待遇支給，該案亦經行政院 95 年函復「『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完成立法前，同意先行參照部長級之月俸、公費合計數額支給」，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目前於銓敘部審查中，並提報考試院會通過後送立法院審議。</p> <p>至司法院釋字第 282 號解釋係針對國民大會代表應為無給職</p>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之解釋，按國民大會為國會屬性，而本會議則為行政機關，負責國家安全諮詢研究等日常工作，兩者定位屬性功能不同，不宜援引參照。</p> <p>綜上述，諮詢委員職責明確，其待遇相關法案將送立法院審議。俟法案核定後，其法源有所依據，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等相關規定。</p>
(二)	<p>國家安全會議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政務人員待遇 2,200 萬元，係其秘書長、副秘書長及諮詢委員之薪給。其中諮詢委員待遇部分，係由該會另訂定行政規則逕行核定其為專任有給職，支領部長級薪俸。惟查：依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9 條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置諮詢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總統特聘之。」可悉該會有關諮詢委員之規範，僅明定人數，至於該等委員之性質、職務、有給或無給等與組織相關之事項均未規定，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另依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聘用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之遴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其第 2 點規定：「諮詢委員由總統特聘之，1 年 1 聘，每屆總統任期屆滿時，聘期當然終止。」又第 6 點規定：「諮詢委員退離職及其他權益事項，依相關人事法規辦理。」顯見該要點所規範者，涉及官制官規與諮詢委員權益。國安會諮詢委員之待遇位階未於其組織法中明定，卻另以內規界定，顯有違前開法律之規定。且官制官規係人事制度之一環，屬銓敘部之職責，由考試院主管，各機關無權以訂定內規方式自行規範，否則恐破壞我國五院權力分立體制，致有侵犯考試院權限之虞。故國安會在無法律授權並會同考試院辦理下，以自訂之要點界定其諮詢委員之位階、待遇，恐侵犯考試院主管權限。再者依司法院釋字第 282 號解釋意旨，國安會不宜編列諮詢委員薪酬預算並支付之。綜上，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與國家各機關之組織</p>	<p>本案業於 106 年 4 月 26 日 勤 計 字 第 10618000280 號函提交立法院備查。</p>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官規官制)等事項，均應以法律定之；倘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則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然國安會於其組織法中未就諮詢委員之職務、性質等事項有所規範，本即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復在缺乏法律授權下訂定「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聘用作業要點」，由該要點界定諮詢委員之待遇位階與相關權益，涉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等規定，亦不符大法官相關解釋之意旨。此外，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282 號解釋，國安會亦不宜編列諮詢委員之待遇預算支付之。爰此，凍結政務人員待遇 1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三)	<p>國家安全會議 106 年度歲出計劃諮詢研究業務，其中進行兩岸關係相關議題之探討與研究，建立具一致性、可預測、可持續的兩岸關係，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促進兩岸經濟互利共生，以確保台灣民主自由體制，編列 2,780 千元。國安會在派員出國計劃中針對兩岸政策，將前往美洲、歐洲、亞洲拜訪智庫、學者及相關機構，但是兩岸政策並非專家研討會搜集意見，就能創造可預測性的兩岸關係，關鍵還是在蔡總統自己對兩岸關係的認知與主張，總統蔡英文對兩岸路線只有「維持現狀」的空泛主張，毫無戰略目標與策略，民眾對於兩岸關係普遍悲觀，爰凍結諮詢研究業務總經費 21,483 千元的百分之十，待國家安全會議提出針對兩岸關係更務實有效的研究計劃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於 106 年 4 月 26 日 勤 計 字 第 10618000281 號函提交立法院備查。</p>
(四)	<p>依據我國現行大陸工作組織之分工與職掌，政府大陸工作體系包括總統、行政院及各相關部會。國家安全會議承總統指示，負責有關國家安全重大政策之幕僚作業；陸委會負責通盤性大陸政策及大陸工作的研究、規劃、審議、協調及部分跨部會事項之執行工作。陸委會定期會公布「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與「大陸情勢季報」供立法院參考，兩岸關係未來發展不論朝野皆十分關心，為讓立法委員更加了解 106 兩岸相關議題之研究，爰凍結「諮詢研究業務」預算，有關了解中共政治與社經情勢、兩岸各項交流評估等研究業務，派員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及智庫參加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共計 1,390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於 106 年 4 月 26 日 勤 計 字 第 1061800027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日程。</p>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五)	<p>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對於諮詢委員之性質、職務及有給或無給等與組織相關之事項，並未明文定之，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應以法律定之」；另同法第 6 條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爰此，請國家安全會議儘速制訂其諮詢委員之性質、職務及有給或無給之相關法律。</p>	<p>本會議諮詢委員係由總統特聘，其職責係就國家安全重大事項進行專案研究，以提供總統決策參考，定位為總統之國安諮詢幕僚。</p> <p>諮詢委員是本會議編制內專任法定職務，且每日全職到班，自民國 84 年置諮詢委員以來，以有給職為主，並參照部長級待遇支給；後於 95 年 7 月 26 日勤人字第 0952001957 號書函函發行政院並經 95 年 8 月 21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20860 號函復，其內容略以：「在『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完成立法前，同意先行參照部長級之月俸、公費合計數額支給。」。</p> <p>綜上述，本會議諮詢委員依組織法規定，係屬特聘，由總統一年一聘有給職，其待遇參照部長，有關相關法源，主管機關-銓敘部已列入上述法律，供立法院審議，俟法案審議通過後，將有法源依據。</p>